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林匹克中学 黄村西路校区加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奥林匹克中学黄村西路校区加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奥林匹克中学黄村西路校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黄村西路5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15942平方米，建筑面积10738.27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拟拆除现有的1栋7层的综合楼、2间1层的厕所、1间1层的厨房、1间1层的杂物间、1间1层的水泵房、1间1层的门卫室，总拆除面积为3653.82平方米；拟对现有实验教学楼2F-5F部分走廊空间、现有教学楼的卫生间、实验教学楼首层局部墙体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为455平方米；拟新建1栋5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5层的食堂体育馆实验综合楼、4条风雨连廊建筑、1间1层的门卫室建筑、1座1层地下室，新增建筑面积14889平方米。新增9个班级，新增学生450名，新增教职工39人。在食堂体

育馆实验综合楼增设 2 个物理实验室、1 个化学实验室、1 个生物实验室及 4 个实验室辅助用房。项目总投资约 93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加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973.45 平方米，设有 1 栋 5 层的 1 号教学楼、1 栋 5 层的 2 号教学楼、1 栋 5 层的实验教学楼、1 栋 5 层的体艺楼、1 栋 5 层的教学综合楼、1 栋 5 层的食堂体育馆实验综合楼、1 座 1 层的地下室及校园附属用房，配套设置 4 个物理实验室、3 个化学实验室、3 个生物实验室及 9 个实验室辅助用房。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学生 1800 名，教职工 133 人，学校后勤人员 16 人。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车辆清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学校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颗粒物）、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装修废气（非甲烷总烃）。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加强施工管理，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降尘、冲洗运输车辆、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规划施工方案，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消纳。废油漆桶及时清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地下车库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2 吨/天）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放口废水需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垃圾站、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等。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机械过滤+静电吸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食堂体育馆实验综合楼实验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验教学楼实验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用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边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破损玻璃器皿、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废

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废水等）和医疗废物。

项目一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由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6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1.85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实验废液、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废实验用品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其余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6 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贮存；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6 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